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 产食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科建 第 HBJ-YS17-056 号

项目名称:

水产食品加工项目

Item

委托单位: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Entrusting Unit:

单位地址:

荣成市石岛镇东泊子村

Address Unit: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水产食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17年11月2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公司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公司联系。

编制单位信息：

威海市经技区环山路-599-1 号

联系电话：0631-5982756(TEL)、0631-5982756(FAX)

电子邮箱：KJZJ5982756@163.com

邮 编：264200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	5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6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7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8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	9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	12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14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表 10（续）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 件:

附件1: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2: 监测点位图

附件3: 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4: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产食品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镇东泊子村				
建设内容	水产食品加工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1.12--2017.1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07.16）；</p> <p>4.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对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5.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食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于荣成市石岛镇东泊子村建设水产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84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937 平方米，宿舍 2645 平方米，冷库及加工车间 7624 平方米，车间 1374 平方米，仓库 936 平方米，附属设施 168 平方米，主要产品各种鱼片，生产能力为 250 吨/年。

2003 年 07 月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由《关于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给与批复。项目现已具备验收条件，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和 13 日对其进行采样检测。

1、项目地理位置

荣成市石岛镇东泊子村。

2、项目规模

项目生产各种鱼片 250 吨/年。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 称	数量 (吨/a)
鲈鱼	150
鲑鱼	150
马步鱼	90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单冻机	台	1
2	氨压机	台	1
3	平板机	台	1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该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由石岛自来水公司供给。

(2) 供电工程：由石岛供电所供给。

7、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及车间配套的其他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冷库及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7624m ²
	车间	占地面积 137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937m ²
	宿舍	占地面积 2645m ²
	仓库	占地面积 936m ²
	附属设施	占地面积 16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石岛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石岛镇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石岛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处理设备
	废水治理	排入管网
	固体废物处理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鱼杂，约为 140 吨左右，全部回收后出售用于生产动物饲料，进行综合利用。

8、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表 2-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措施	投资额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0
固废	垃圾桶	1
生产废气	油烟处理等设备	10
其他	/	9
合计		70

9、本项目与环评内容不符情况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改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原料→预处理→加工→速冻→储藏→销售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污染。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应标准。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鲜鱼加工的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水质标准要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0~80dB(A)。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昼间控制在 60dB(A) 以下，夜间控制在 50dB(A) 以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鱼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0 吨，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鱼杂年产生量约为 140 吨左右，全部回收后出售用于生产动物饲料，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5.0	卫生填埋
鱼杂	140	出售

表 5 验收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 1、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二、标准限值

- 1、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见表 5-1。

表5-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限值	单位
GB/T31962-2015	pH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NH ₃ -N)	45	mg/L
	总氮 (以 N 计)	7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氯化物	800	mg/L

- 2、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见表5-2。

表5-2 油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DB 37/597-2006	0.8mg/ m ³	90%

注：根据排气罩投影面积，该项目食堂规模为中型。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2类区标准，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dB (A))

标准及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年11月12日-11月13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名称	实际量(吨/d)	设计量(吨/d)	生产负荷%
2017年11月12日	鱼片	9.55	10	95.5%
2017年11月13日	鱼片	9.40	10	94.0%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记录，该项目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监测两天车间生产负荷在94.0~95.5%，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水监测内容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7-1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 (HJ 494-2009)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以N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0 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监测分析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7年11月12日-13日				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灰、混、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前生产污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	2	3	4	1	2	3	4	
pH(无量纲)	5.81	5.83	5.80	5.82	5.82	5.82	5.84	5.81	
化学需氧量(mg/L)	586	620	602	594	593	622	614	609	
氨氮(NH ₃ -N)(mg/L)	20.8	21.6	22.4	20.2	21.4	22.1	20.8	20.4	
总氮(以N计)(mg/L)	140	139	138	139	138	136	137	136	
悬浮物(mg/L)	206.1	204.9	205.8	205.4	205.8	206.1	205.7	206.2	
氯化物(mg/L)	293	292	290	282	281	285	295	287	
动植物油(mg/L)	7.740	10.758	9.246	20.669	12.881	11.674	8.534	17.412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后生产污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	2	3	4	1	2	3	4	
pH(无量纲)	7.24	7.22	7.24	7.24	7.23	7.22	7.24	7.22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21	129	133	141	138	126	135	
氨氮(NH ₃ -N)(mg/L)	3.62	3.36	3.54	3.18	3.14	3.22	3.58	3.35	
总氮(以N计)(mg/L)	50.2	50.6	50.0	50.2	45.8	46.8	45.2	46.6	
悬浮物(mg/L)	8.8	8.7	8.9	8.6	8.6	8.8	8.7	8.6	
氯化物(mg/L)	292	294	288	292	296	292	288	295	
动植物油(mg/L)	4.834	6.492	3.680	4.402	4.166	4.087	1.971	3.918	
排水量	2000t/a								
氨氮总量	0.007t/a								
化学需氧量总量	0.263t/a								

采样日期	2017年11月12日-13日				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微灰、微混、微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生活污水								
	11月12日				11月13日				
	1	2	3	4	1	2	3	4	
pH(无量纲)	7.59	7.60	7.62	7.58	7.60	7.58	7.59	7.57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218	194	223	191	208	220	203	
氨氮(NH ₃ -N) (mg/L)	10.3	10.7	11.9	11.3	11.5	10.6	12.2	11.8	
悬浮物(mg/L)	8.6	8.5	8.6	8.8	8.8	8.7	8.6	8.4	
动植物油 (mg/L)	0.238	0.300	0.032	0.125	0.074	0.030	0.531	0.007	
排水量	100t/a								
氨氮总量	0.001t/a								
化学需氧量总量	0.020t/a								

监测结果表明 pH 范围为 7.22~7.62，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23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2.2mg/L，总氮最大浓度值为 50.6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8.9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为 6.492mg/L，氯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296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1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8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t/a）。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8-1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三、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8-2。

表8-2 有组织排气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2017.11.01	2017.11.02	
1#	处理前	7.225	4.092	/
2#	处理后	0.629	0.407	0.8
去除效率 (%)		91	90	90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饮食业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值为0.407mg/m³，去除效率最低值为90%，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在公司的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点位。监测点位见表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厂界布设1个点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西厂界布设1个点	
	南厂界布设1个点	
	北厂界布设1个点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年11月12日 - 11月13日		完成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测试项目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3m/s	
校准仪器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年 11月12 日	昼间	47.7	49.0	47.7	53.0
	夜间	42.8	44.2	44.8	45.4
2017年 11月13 日	昼间	48.6	49.6	58.2	53.7
	夜间	42.7	43.7	44.4	45.0

监测结果表明: 连续监测两天, 荣成市怪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 (A), 夜间最大值为 45.4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3 年 07 月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7 月 16 日荣成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关于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水产食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达到验收条件。

2、环境保护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全厂环境保护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公司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公司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全能够满足企业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投入生产使用的条件。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各种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固废处理、设备降噪和生产废气处理等。从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结果来看，该公司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得到了有效的维护与保养。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鱼杂。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鱼杂，约为 140 吨左右，全部回收后出售用于生产动物饲料，进行综合利用。厂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的固废暂存设施，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荣成市桤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 (续) 环境管理调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 必须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 保证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相应标准, 严格执行规定的作业时间(晚上 10 点至清晨 6 点期间严禁施工)。	经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 使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 施工噪声达到了《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相应标准, 晚上 10 点至清晨 6 点期间并未施工, 严格执行规定的作业时间。	已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经调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防止了扬尘污染, 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良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必须严格统一收集, 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定期对排放废水进行检验, 确保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按要求规范污染物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COD 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0.4 吨以内。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鲜鱼加工的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经处理后达到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通过石岛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石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 0.28 吨。	已落实
项目采取隔音等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机器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 60~80dB(A)。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昼间控制在 65dB (A) 以下, 夜间控制在 55dB (A) 以下,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食堂安装烟气净化装置, 保证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的相应标准。	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食堂大灶产生的油烟污染。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产生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鱼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0 吨,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鱼杂年产生量约为 140 吨左右, 全部回收后出售用于生产动物饲料, 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已落实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受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水产食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整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结论如下：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饮食业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07\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最低值为90%，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连续监测两天，荣成市桧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0dB（A），夜间最大值为 4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pH 范围为 7.22~7.62，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23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2.2mg/L，总氮最大浓度值为 50.6mg/L，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8.9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值为 6.492mg/L，氯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296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1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8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t/a）。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品加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鱼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5.0 吨，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鱼杂年产生量约为 140 吨左右，全部回收后出售用于生产动物饲料，进行综合利

用。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并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发挥效用。

3、厂区内外要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创造良好生活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任永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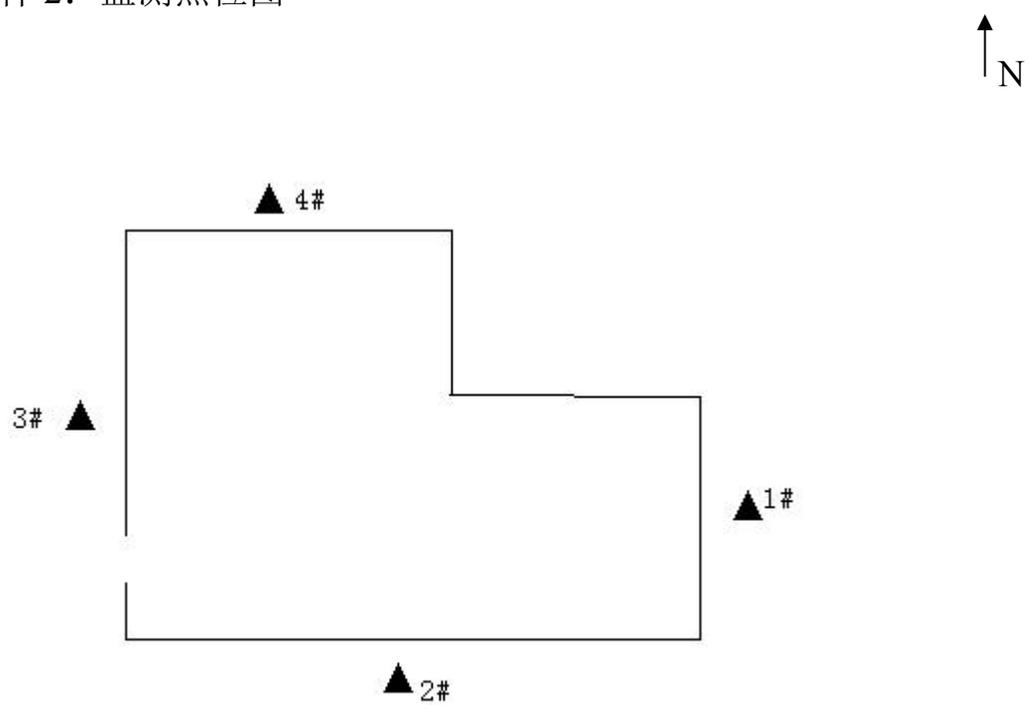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水产食品加工				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镇东泊子村							
	行 业 类 别		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鱼片 250 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03.08		实际生产能力		鱼片 25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3.07.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a				
建 设 单 位		荣成市桎金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4308		联系电话		15263179993		环评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21	0	0.21		0	0.21			0	0	
	化学需氧量			223	500			0.28	0.4	0	0.28			0	0	
	氨氮			12.2	45			0.008		0	0.008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14	0.014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监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3 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 二、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企业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必须严格统一收集,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定期对排放废水进行检验,确保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
- 四、采取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污染,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 五、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 六、其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4 吨以下。
- 七、工业污染源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 八、随着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必须相应进行规范,以适应新的要求。

经办人: 茶增

公章
2003年7月16日

附件 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